

更正前内容：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如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总价上限价（元）
1	象州县 2025年 采购绿色电力 证书项目	1	项	工业	<p>1. 内容：购买 2025 年绿证，数量为 1 项。绿证用于抵消地区能耗，助力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p> <p>2. 绿色电力证书生产日期为 2025 年，非通道绿证，可用于抵扣能耗指标。</p> <p>3. 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p> <p>4. 产生范围：中国境内。</p> <p>5. 其他要求：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若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完成交割，违约金按违约金按中标金额 30%计算。</p> <p>注：（1）绿色电力证书（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是指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p>	9626500.00

				<p>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的“电子身份证”，是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绿色电力颁发的具有特殊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1MWh）可再生能源电量。</p> <p>（2）绿色电力证书（GEC）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核发或带有国家能源局绿色电力证书专用章。</p>	
★一、商务要求					
交割时间和地点	<p>1. 交割时间：在2026年01月30日前交割完毕，如上级部门有相关要求需从其规定。</p> <p>2. 地点：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且完成证书交割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款项。				
投标报价	<p>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的合同金额按采购人实际的交割数量进行结算。</p> <p>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程序及方法：</p> <p>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p> <p>3)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p> <p>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p>					

<p>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p>	
<p>(二) 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三) 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更正后内容：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如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总价上限价（元）
1	象州县2025年采购绿色电力证书项目	100万以上	张	工业	<p>1. 内容：购买 2025 年绿证，数量为 1 项。绿证用于抵消地区能耗，助力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p> <p>2. 绿色电力证书生产日期为 2025 年，非通道绿证，可用于抵扣能耗指标。</p> <p>3. 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p> <p>4. 产生范围：中国境内。</p> <p>5. 其他要求：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若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完成交割，违约金按违约金按中标金额 30%计算。</p> <p>注：（1）绿色电力证书（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是指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的“电子身份</p>	9626500.00

					证”，是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绿色电力颁发的具有特殊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1MWh）可再生能源电量。 （2）绿色电力证书（GEC）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或带有国家能源局绿色电力证书专用章。
--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割时间和地点	1. 交割时间：在2026年1月25日前交割62.5万张绿证，剩余部分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交割，如上级部门有相关要求需从其规定。 2. 地点：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且完成证书交割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款项。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的合同金额按采购人实际的交割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程序及方法：</p> <p>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p> <p>3)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p> <p>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p>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